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鄭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自己安全帽壞掉不思自行購買，該竊盜行為造成告訴人當下無法騎乘機車，且其於民國113年間甫因相同竊取安全帽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06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，仍不知悔改，及佐其犯罪手段、犯後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楊茵如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4383號

10 被 告 鄭文彬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之00
12 0號

1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鄭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7月17日16時5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即
20 南紡購物中心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曾漢憶放置於車號000-000
21 6號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。得手後，騎乘
22 車號000-0000號機車逃離現場。嗣曾漢憶發覺遭竊，報警處
23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曾漢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文彬於警詢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
27 即告訴人曾漢憶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
28 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
29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紀錄截圖
30 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

01 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鄭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